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
台東家扶中心成功服務處新建工程投標須知

一、工程名稱：台東家扶中心成功服務處新建工程

二、工程地點：臺東縣成功鎮忠智段1295號

三、投標資格：

（一）凡持有營業執照並登記合格之乙級(含)以上營造廠。

（二）**資格封**內應檢附文件及應審資格(文件須依序置放)：

1. 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2. 營造業登記證。
3. 工程承攬手冊(全份)。
4.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5. 最近一年納稅證明。
6. 無退票證明(最近一年)。
7. 業績證明及代表作品

※最近二年內曾承包公民營機構單一工程(含後續擴充工程)、整修建築合約金額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且無不良紀錄，以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工程合約為佐證依據。

（三）**價格封**內應檢附文件(文件須依序置放)：

1. 總標單。
2. 工程預算書。

（四）押標金：由投標廠商以所報投標金額總額的「百分之五」自行開立銀行本票。

四、領標日期：106年10月24日公告起至106年11月10日下午5時止。

五、領標方式：

(一)現場領標-親自至台東家扶中心採記名方式領取標單。
(地址：臺東市正氣北路255巷74號 電話：089－323804)

(二)圖說工本費每份壹仟元整，包含紙本一份及電子檔光碟一片；圖說工本費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六、截標日期：106年11月11日下午5時止，一律以掛號寄達「(以落地郵戳為憑)，逾時無效。派員投遞恕不受理。

※請留意台東家扶中心官方網站即時訊息(網址：www.ccf-tt.org.tw)，若有異動，以該網站公告訊息為準。

七、投標地點：台東家扶中心

地址：臺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255巷74號。

電話：089－323804傳真：089－342086

八、投標方式及程序：

（一）投標人應為領標之廠商，假借他人登記者不得參加投標。

（二）參加投標之廠商未達三家時，本次招標視為流標，擇日另行招標。

（三）開標時廠商應審資格未符合，不予開啟價格封，但經審查人員同意補正者，可視為符合廠商，營造業登記證未附不得補正，當日符合資格標廠商未達三家時，視為流標擇日另行招標。

（四）參加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均超過工程預算底價時，得以最低標價者優先議減價一次，仍未低於底價時，再由全體廠商比減價格三次，若依然高於底價時則再重新招標。

（五）決標原則採最低標，不公告底價，但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視同廢標。

（六）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恐有降低品質或不能誠信履約之虞，台東家扶中心得保留決標並請該廠商於壹週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未能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說明內容未獲本中心建館小組同意者，視為棄權。

（七）差額保證金：以最低價者得標，但得標廠商，未達底價百分之八十時，應補足差額至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作為差額保證金。

（八）參加投標者對規格、材料，如有不明瞭，得於投標前來台東家扶中心詢問並由委託之建築師統一說明或實地勘察，得標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得標廠商於工程竣工後，須負責申請使用執照。

（十）標單填寫：應以墨水鋼筆(或原子筆)正楷書寫中文總價，不得塗改或附帶任何條件，一律使用本中心所發標單，否則無效。

（十一）得標廠商應於本工程決標後俟經呈報家扶基金會最近一次之董事會議通過後，通知廠商於十日內與台東家扶中心簽訂工程合約，並由銀行開立履約保證，未經台東家扶中心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者即視為放棄得標；台東家扶中心得另與次低標廠商按最低標價訂約或另行定期招標，原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二）開工期限：得標廠商須於簽訂合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開工報告，並於五日內提工程預定進度表、施工計劃書，經監造單位及台東家扶中心認可後正式開工，並依施工進度管制執行。

九、開標時間：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台東家扶中心維他露室

十、履約保證金：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一日，將決標工程款之百分之十以銀行本票送到台東家扶中心或匯入台東家扶中心下列指定帳戶：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東分事務所

銀行：合作金庫台東分行（銀行代碼006）

帳號：0390765761126

※得標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時，可將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如轉換時有應補足(或應退)之差額，採購單位通知廠商辦理補繳或退還程序後，始交付廠商收取履約保證金收據。

十一、工程款給付辦法：

(一)預付款：無。

(二)工程支付款：開工後基礎工程完成支付百分之十；一樓樓板完成支付百分之十；二樓樓板完成支付百分之十；三樓樓板完成支付百分之十；四樓樓板完成支付百分之十；屋頂突出物及女兒牆完成支付百分之十；內部裝修完成支付百分之十；外牆工程完成支付百分之十；景觀工程完成支付百分之十；驗收完成取得使用執照支付百分之十。

(三)保固金：全部工程完成經驗收合格，得標廠商須出具三年保固切結書及繳交工程款百分之三作為保固金，雙方得協議於工程尾款扣除方式給付保固金，保固期限到期當日無息發還。

十二、工程期限：全部工程自簽約日起算，限十四個月(日曆天含勞工基準法規定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以前全部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十三、逾期罰款：每逾一個日曆天按工程總價千分之三計罰，按日累計。

十四、竣工驗收：工程全部完工後，得標廠商應將工地整理清潔，填具竣工報告，報請驗收，所有工程如屬公安及環保部分，均應通過政府機關合格檢驗，否則，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

十五、工程保固：本工程規定保固不塌、不裂期限為參年，在保固期限內如有破損、裂縫、陷塌，得標廠商應無條件挖除重做。若得標廠商不配合，台東家扶中心得自行辦理而維修費用由保固金支付。

十六、工程合約一經簽訂，合約期限內無論工資及材料價格之變動、匯率之漲落、稅率之更改等，對於工程合約所訂之各項單價，雙方均不得藉詞要求增減。

十七、得標廠商應依所附工程施工說明書及規範施工，並依所載作試驗報告，

試驗設備依各項工作項目要求之檢驗項目，經由設計單位及台東家扶中心認可，所有檢驗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十八、開工後得標廠商應協調管線單位會同勘查管線位置，避免挖損管線，若有挖損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十九、本工程標單內所列項目及數量僅供參考，得標廠商應詳確估算，爾後得標廠商決不藉任何理由要求加價，依照本合約造價、期限及圖說規定全部完工。

二十、得標廠商應於工程施工前於工程地點豎立告示牌，並做好相關安全措施，如因得標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得標廠商負一切責任。

二十一、本須知為有效附件之一，投標廠商應確實明瞭後，再行詳確估計，以昭慎重，若有未盡事宜，得於投標前時提出討論之，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按決議事項辦理，不得異議。

二十二、得標廠商需確實做好鄰房安全措施，如有發生問題由得標廠商負責。工程風險由廠商自行列入估價單內。

二十三、得標廠商，應依法辦理：

（一） 工程財物損失險。

（二）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三） 施工人員意外責任保險(每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並應將正本送達台東家扶中心保管。

二十四、正式決標由本單位依規定開標後宣佈決標。